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6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补助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拟补助项目异议复核结果公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公司	财政补助金额合计	市级财政补助	区级财政补助
1	集团公司	272.52	136.26	136.26
2	恺撒堡公司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9.86	159.86

2、到账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工信字〔2018〕135号），集团公司、恺撒堡公司及艾茉森获得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补助项目区级财政补助合计159.86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笔资金已于近期划拨到上述公司资金账户。

目前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市级财政补助，后续收到市级财政补助后集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159.86万元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将上述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恺撒堡公司及艾莱森均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到政府补助对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当期利润共计159.86万元。项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用于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科技项目研发支出。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